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奕禎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050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10805000800-1.pdf)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4月12日以衛授疾字第10805000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廢止「衛生福利部管制性病原管理作業要點」。檢附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修正全文及修正對照表，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）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